

控制者 CRS 自我認證表

說明

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然後填寫下表。

位於已採用通用報告標準的 (CRS) 國家的 Citi 辦事處，需要收集與帳戶持有人稅務居所狀態相關的特定資訊，而且如果適用，應當是身為控制者的每位自然人的稅務居所狀態。請注意，根據法律要求，Citi 可能需要報告本表單中提供的資訊，以及本表單中與帳戶管理所在國家的稅務管理機構相關的金融帳戶有關的金融資訊。當地稅務管理機構同樣可能會將所報告資訊與您稅務居所國的稅務管理機構進行交流。

請為每位身為被動非金融實體 (NFE) 或 (2) 位於由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非參與轄區的投資實體的帳戶持有人的控制者(1)提供一份單獨的表單。將在本表單中使用「受控實體」這一術語，表示這兩種實體中的任何一種。

不要使用本表單來為身為帳戶持有人的個人提供自我認證。應當使用實體版 CRS 自我認證表。此外，不要使用本表單來為身為帳戶持有人的實體提供自我認證。應當使用實體版 CRS 自我認證表。

本表單的附錄中可以找到選定術語的定義。

可以透過帳戶持有者或控制人完成本表單。如果您代表控制者填寫這一表單，請在第 4 部分簽署這一表單時表明「資格」。例如，您可以是受動 NFE 帳戶持有者，或者可以根據委託書填寫本表單。

標有星號 (*) 的項目表明所需的資訊。本表單旨在用於申請本地法律不禁止的資訊

除非與控制者稅務居所狀態相關的环境或者本表單中包括的其他必要資訊發生變化，否則本表單將一直維持有效。如果環境發生變化，使得本自我認證表中的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則您必須在任何環境變化後 30 天內通知 Citi，並提供更新的自我認證表。

請注意，本自我評估表僅用於 CRS 目的。該表單的填寫不可替代任何 IRS W-9 表、W-8 表或自我認證表的填寫，FATCA 或在美國納稅可能需要用到這些表單。

作為一間金融機構，Citi 不會向其客戶或相關人士提供稅務建議。

如果您就在任何特定國家確定稅務居所狀態有何疑問，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當地稅務管理機構。您可以獲得與 CRS 相關的更多資訊，包括已簽署自動交流資訊協定的轄區清單，並可在 OECD 自動資訊交流 (AEOI) 入口網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瞭解當地稅務法的相關資訊。

控制者 CRS 自我認證表

(請使用大寫正楷字填寫第 1-3 部分)

第 1 部分—控制者的身分確認

A. 控制者姓名：

姓氏：*

稱謂：

名字：*

中間名：

B. 當前居住地址：

第 1 行 (例如房屋/公寓/套房名稱、房號、街道)：*

第 2 行 (例如鎮/城市/省/國家/州) *

國家*

郵遞區號*

C. 郵寄地址：(當與 B 部分中現實的地址不同時才需要填寫)

第 1 行 (例如房屋/公寓/套房名稱、房號、街道)：

第 2 行 (例如鎮/城市/省/國家/州)

國家

郵遞區號

D. 出生日期* (YYYY-MM-DD)

E. 出生地¹

出生城鎮或城市

出生國家

1 如果帳戶所在國的本國法律有相關要求，請填寫 E 部分 (出生地點)。

F. 請輸入您作為控制者的受控實體的法定名稱

受控實體的法定名稱*

控制者 CRS 自我認證表

第 2 部分-納稅居所國以及納稅人身分號碼（「TIN」）

請填寫下表，說明：

- (i) 納稅控制人居住的國家或地區；
- (ii) 每個指定國家的控制者；以及
- (iii) 如果控制者為應報告轄區的納稅居民，請填寫第 3 部分「控制者類型」。

如果控制者為三個以上國家的稅務居民，請使用一張獨立的表。

如果不能提供納稅人身分號碼 (TIN)，請提供相應的原因 A、B 或 C，定義如下：

原因 A-控制者需要繳稅的國家不向其居民發放納稅人身分號碼 (TIN)。

原因 B-控制者無法獲得納稅人身分號碼 (TIN) 或等效號碼。（如果選擇這一原因，請在下表中解釋為什麼控制者無法獲得納稅人身分號碼 (TIN)）。

原因 C-不需要納稅人身分號碼 (TIN)，因為發放 TIN 的稅務居所管轄區並不要求金融機構收集和報告 TIN。

	稅務居所國	TIN	如果不提供納稅人身分號碼 (TIN)，請輸入原因 A、B 或 C
1			
2			
3			

如果您選擇上述原因 B，請在以下的方塊中說明為什麼您無法獲得納稅人身分號碼 (TIN)

1	
2	
3	

控制者 CRS 自我認證表

第 3 部分-控制者的類型

只有在控制者為一個或多個應報告轄區內的稅務居民時，才需要填寫這一部分。

A. 如果受控實體為非信託的實體（或者類似的法定組織），請在以下類型中選擇一項：

- 所有者（直接或間接）
- 透過其他方法控制的控制者
- 高級管理官員

B. 如果受控制實體為信託，請在以下類型中進行選擇：

- 委託人
- 受託人
- 保護人
- 受益人
- 其他

如果是其他，請指定以下類型：

C. 如果受控制實體為法定組織，請在以下類型中進行選擇：

- 委託人等效組織
- 受託人等效組織
- 保護人等效組織
- 受益人等效組織
- 其他等效組織

如果是其他，請指定以下類型：

控制者 CRS 自我認證表

第 4 部分—聲明及簽字*

1. 本人宣佈本公告中做出的所有聲明，據我的瞭解和相信，都準確而完整。

2. 我確認本表單中包含的資訊、控制者相關資訊以及與本表單中採用的金融帳戶相關的金融資訊（例如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或者收到的總銷售收入價值），將報告給這一/這些帳戶所在國家/地區的稅務管理機構，並應當遵循這些國家根據通用報告標準 (CRS) 就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流的合法協定，與控制者可能是其稅務居民的其他國家/地區的稅務管理機構進行資訊交流。

3. 如果環境發生變化，影響了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所狀態，或者導致本文中包含的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我瞭解我有義務在環境發生變化後 30 天內通知 Citi，並提供恰當更新的 CRS 自我認證。

4. 我證明我是控制者，或者我授權為由本表單相關實體帳戶持有人持有的所有帳戶的控制者簽字。

簽字：*

正楷姓名：*

日期：*

附註： 如果您不是控制者，請在您簽字的表單內指明資格。

如果是依據委託書簽署，另外請附上委託書副本。

資格：*

控制者 CRS 自我認證表

定義術語附錄

附註：提供了以下選擇的定義，用於協助您填寫此表單。如果您對於影響身為控制者的個人的稅務居住狀態產生影響的稅務原則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稅務顧問或相應的稅務管理機構。在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流 OECD 通用報告標準（「CRS」）、CRS 相關評論，以及國內指南中，都可以瞭解更多詳細資訊。在 OECD AEOI 的入口網站 (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可以找到這一內容。

「帳戶持有人」-如果某法定實體名稱被列為或確定為 Citi 保管的金融帳戶的持有人，則它是「帳戶持有人」。不管此類實體是否用於納稅的稅收穿透實體，該論述都成立。因此，例如如果某個信託被列為帳戶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該信託為信託持有人而非受託人、授予人、委託人或受益人。類似的，如果合夥企業被列為帳戶的持有人或所有人，則合夥企業為帳戶持有人而非任何合作夥伴。作為代理、保管人、簽署人、投資顧問、中間人或監護人的代表他人持有金融帳戶的人士（非金融機構），不會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在這些情形下，另外的人就是帳戶持有人。

「控制」-對實體進行控制通常是由自然人進行的，他們最終對實體擁有控制所有權（通常是基於特定百分比（例如 25%））。當沒有任何自然人透過所有權實施控制時，實體的控制人將成為透過其他方式實施實體控制的自然人。當沒有任何自然人被確定為對實體實施控制時（例如當沒有基礎人士對實體的控制超過 25% 時），那麼實體控制人會被認為是掌握高級管理層位置的自然人。

「控制者」-對實體進行控制的自然人。當某個實體被視為被動非金融實體（「NFE」）時，金融機構必須決定此等控制人是否為應報告的管轄區內人士。該定義與某個實體「受益人」這一術語相對應，如金融行動專責委員會建議中的第 10 項建議（以及解釋性備註）中的描述（於 2012 年 2 月採用）。

「合作企業控制人」-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夥企業的資本或利潤、合夥企業的股票權實施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對合夥企業或類似組織的管理實施控制的人士。

「信託控制人」-對信託實施終極有效控制的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受益人或受益人階層，以及對信託實施終極有效控制的其他任何自然人（包括透過控制鏈或擁有鏈）。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的話），以及受益人或者受益人階層，必須始終被視為信託的控制人，而不管他們任何人是否對信託的活動實施控制。如果是信託以外的法定組織，此類術語表示具有同等職位或類似職位的人士。

「實體」-法人或法定組織，例如公司、機構、合夥企業、信託或基金。

「金融帳戶」-金融機構維護管理的帳戶，包括：存款帳戶；保管帳戶；特定投資實體中的股權或債務利益；現金價值保險合同；以及年金合同。

「投資實體」 - 包括兩種類型的實體：

- (i) 主要作為公司服務或代表某位客戶，針對一種或多種以下活動或營運開展業務的實體：
- 交易金融市場票據（支票、帳單、存單、衍生產品等）；外匯、利率，以及指數工具；可轉讓證券；或商品期貨交易；
 - 單獨或集體投資組合管理；或者
 - 代表其他人士投資、實施或管理金融資產或金錢。

但是，此類活動或營運並不包括將無約束力的投資建議提供給客戶。

- (ii) 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實體，就是其總收入主要歸因於投資、再投資或金融資產交易的任何實體，該實體由作為存款機構、保管機構、上述投資實體 (i) 指定的保險公司的其他實體進行管理。

「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 如果管理實體直接或者透過代表受管理實體的其他服務提供者來操作「投資實體」定義的上述條款 (i) 中描述的任何活動或操作，則實體是由其他實體「進行管理」。

只有當實體有酌情權來管理其他實體的資產（整體或部分）時，某個實體才能管理其他實體。當某個實體受到金融機構、NFE

或個人綜合管理時，實體會被視為作為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第一類投資實體的其他實體進行管理，如果任何管理實體是此等其他實體的話。

「參與轄區」 - 已安排協議的轄區，(i)

將根據該協定提供通用報告標準中規定的資訊，它是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流所必需的，並且 (ii) 在已發佈的列表中進行了確定。

「被動 NFE」 - 非主動 NFE 的任何 NFE。位於非參與轄區的投資實體，由其他金融機構管理，並且被視為用於 CRS 目的的被動 NFE。

「應報告帳戶」 - 由一位或多位應報告人士或者由一間被動 NFE 持有的帳戶，有一位或多位控制者為應報告人士。

「應報告轄區」 - 已安排協定的轄區，(i) 根據該協定有義務提供通用報告標準中規定的金融帳戶資訊，並且 (ii) 在已發佈列表中進行了確定。

「應報告轄區人士」 - 根據轄區法律，身為應報告轄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帳戶持有人通常會是「應報告人士」；但是，在帳戶持有人是被動 NFE 或位於非參與轄區的投資實體，並且接受其他金融機構管理的情形下，應報告人還包括身為應報告轄區內稅務居民的任何控制人。

「TIN」 - 納稅人識別號碼或等效證件（如果沒有 TIN）。TIN 是由轄區向個人或實體分配的字母或數字的獨一無二的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實體，以便管理此等轄區的稅務法。某些轄區並不會發放 TIN。但是，這些轄區常常會使用某些其他完整度高的號碼，具有等效的身分識別級別（「等效功能」）。對於個人而言，此類號碼的例子包括社會保障號碼、公民/個人身分證號碼/服務代碼/編號，以及居民註冊號碼。